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28號

原告 簡妘恩

被告 鄭仁豪

訴訟代理人 陳啓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2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沿海三路36號前欲左轉駛入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訴外人簡岳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沿海三路外側慢車道由南往北行抵該處，見狀緊急煞車，因而自摔倒地，受有右膝鈍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2,525元、就醫交通費用17,630元，並需花費11,050元修復系爭機車（簡岳峯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且伊住院期間需由親屬看護，受有看護費用13,200元之損害，復因傷長達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56,886元之損失。又伊因

01 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
02 元。以上金額合計381,29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291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4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5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6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3項、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7 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營業用半聯結車，因疏未注意轉
18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
19 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據其
20 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傷勢照片、估價單等件為
21 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3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本件刑事部分，被告業經本
25 院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44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刑
26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4
27 1至145頁），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
28 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29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01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82,525元、就
02 醫交通費用17,63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醫療費用單據及車資
03 試算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應予准許。

04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5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8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11,0
09 50元（均為零件），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
10 頁）。而系爭機車雖為簡岳峯所有，惟簡岳峯已將其對被告
1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
12 與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13 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15 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6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7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8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9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22 110年8月（見本院卷第16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
23 6月27日，已使用2年11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為2,
24 99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0
25 50÷（3＋1）＝2763，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
26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7 （00000－0000）×1/3×（2＋11/12）＝8057；扣除折舊後價
28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2993】，
29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2,993元，超
30 過部分，不應准許。

31 3.看護費用部分：

0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
07 因前揭傷勢，於113年6月27日住院施行右膝清創手術並局部
08 皮瓣及人工真皮修補手術，於113年7月3日出院，住院期間
09 （共7日）需專人照護；於114年4月15日因疤痕處置效果不
10 佳，住院施行疤痕移除及局部皮瓣手術，於114年4月18日出
11 院，住院期間（共4日）需專人照護等情，有所提出小港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9頁），且目前
13 全日看護行情約每日2,200元至2,500元，此為本院及實務上
14 審理類似案件所已知，則原告主張其因傷需由親屬看護共11
15 日，以每日1,2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13,200元（ 1200×11
16 $= 13200$ ），自屬有據。

17 4.工作損失部分：

18 查原告因前揭傷勢，於113年6月27日、114年4月15日住院施
19 行手術，出院後宜分別休養2個月、1個月等情，有前揭小港
20 醫院診斷證明書足憑，則原告主張其因傷3個月無法工作，
21 自屬可信。又原告主張：伊事發時任職元氣早午餐店、安庭
22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者事發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943元、
23 後者事發前10個月平均薪資為15,000元，前者因傷休養2個
24 月、後者因傷休養3個月等語，業已提出薪資證明、請假證
25 明為證（見本院卷第83、85、165、167頁），則據此計算，
26 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6,886元【 $(5943 \times 2) + (15000 \times$
27 $3) = 56886$ 】，亦屬有據。

28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現就讀大學，

於公司擔任工讀，月收入約15,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國中肄業學歷，事發時擔任聯結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6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4號卷第7頁），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卷外限閱資料）。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6.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73,234元（ $82525 + 17630 + 2993 + 13200 + 56886 + 100000 = 273234$ ）。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73,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居玲